

#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97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7.11.30

## 目 录

- 一、2017 年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江苏医药简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通讯员培训会议快讯
- 二、立足本职，恪尽职责，齐心协力，共同奋进，努力做好药品流通行业宣传报道工作
- 三、白血病患者国产廉价救命药出现“断货”，李克强批示：特事特办！
- 四、关于做好短缺药品疏嘌呤直接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
- 五、CFDA 关于规范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的通知
- 六、徐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 七、苏州市竞价、议价、限价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 八、会员风采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基层医院药学学科建设”研讨班  
团结 拼搏 奋进——华润江苏医药成功举办第一届“安康杯”职工运动会
- 九、致会员单位

# 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江苏医药简报》、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 通讯员培训会议快讯

为进一步加强会员企业间信息沟通，展示会员单位风采，丰富《江苏医药简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稿源，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特组织建立了内部通讯员队伍。为使通讯员开展有条不紊的工作，11月24日，协会在南京举办了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通讯员培训会议，这是协会针对通讯员队伍建设的第一次专场培训。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张赞主持，原协会会长尹祥山同志出席，并发表讲话，会议邀请东南大学新闻系黄旭副教授授课，来自协会会员单位的通讯员代表约二十余人参加了培训会议。

会议首先由尹会长讲话，尹会长向与会通讯员通报了2016年全国及江苏省医药工业、药品流通行业运行情况，介绍了医药商业行业的历史、地位、作用、贡献，及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的发展历程；强调了组建通讯员队伍的目的、意义，并对通讯员提出了几点建议，一要增强工作责任性，要把宣传报道工作视为己任，发挥自身的聪明才干；二要增强工作的事业性，发挥“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发扬嘴快、眼敏、手勤，积极撰写稿件；三要当好宣传员，要大力宣传医药行业，宣传药品流通行业的历史、地位、作用，宣传企业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在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中的积极意义，使社会民众进一步了解支持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使药品流通行业融合于社会民众之中。

培训会议主要由黄副教授传授新闻通稿写作技巧，黄教授为博士、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曾做新闻记者、编辑，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故而授课中能充分运用理论结合实际，将枯燥术语生动化，易于学员接受，黄教授讲课幽默风趣，课堂上师生互动频频，与会通讯员代表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此次通讯员培训会议在各方支持及配合下圆满结束，今后，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将进一步稳固通讯员队伍，扩大通讯员队伍，多组织通讯员培训与交流活动，努力办好《江苏医药简报》，丰富“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内容，为会员单位展示风采、宣传企业、

信息交换提供更好更广的平台。

# 立足本职，恪尽职守，齐心协力，共同奋进，努力做好药品流通行业宣传报道工作

----在2017年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通讯员组建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原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尹祥山)

同志们：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中，《江苏医药简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通讯员队伍组建及培训工作会议今天在六朝古都南京举行，这是党的十九大闭幕后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召开的第二个全省性的会议，为做好通讯员队伍的建设，协会特邀请东南大学新闻系的老师给我们授课，我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希望各位学员认真听，认真记，学为自用。我受协会陈冬宁会长的委托，参加会员单位通讯员组建培训会感到十分的荣幸，首先代表省医药商业协会及陈冬宁会长对大家对协会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对通讯员队伍的组建表示热烈祝贺。借今天的通讯员组建培训，讲几个问题：

## 一、几组数字的通报

### 1、全国医药工业

2016年，全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29635亿元，比2012年增长70.97%；实现利润3216亿元，比2012年增长72.36%；出口交货值1948.8亿元，比2012年增长67.29%。

### 2、江苏医药工业

2016年，江苏省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472.8亿元，比2012年增长74.43%，占全国同行业的15.09%；实现利润489.57亿元，比2012年增长83.75%，占全国同行业的15.22%；出口交货值342.54亿元，比2012年增长21.11%，占全国同行业的17.57%，列全国第一。

江苏省医药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列全国同行业第二；利税、出口交货值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16年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中，江苏医药工业企业入围企业10家，其中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在全国连续3年蝉联百强榜首。

### 3、全国药品流通行业

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药品批发企业获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为12975家；其中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下辖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7034家，人均3300多人就有一片药店。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职工约534万人。

2016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业销售额为1839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67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0.95个百分点。

2016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399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1.6%，增速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利润32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增速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7%，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2%，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净利润率1.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 4、江苏药品流通行业

截至2016年底，全省药品批发企业374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327家，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企业17家，非法人批发企业30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89家，下辖门店14295家，药品零售单体药店11160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为25455家，人均3200人有1片药店。

2016年，七大类医药商品购进总额1527.55亿元，同比增长11.4%，增幅同比下降0.96个百分点；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523.09亿元，同比增长8.74%，与去年同期持平，列全国同行业第5位。

2016年七大类医药商品中，西药类销售1205.11亿元，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的79.12%，比去年同期下降3.15%；中成药类销售占12.85%，中药材类销售占1.4%，化学试剂类占0.99%，医疗器械类占2.31%，玻璃仪器类占0.01%，其他类占3.31%。

2016年直报企业和省协会会员单位225家统计汇总，主营业务收入114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去年上报汇总企业190家），同比增长10.78%，利润18.28亿元，同比增长10.79%；平均费用率6.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 二、医药商业行业的地位和作用

### 1、医药商业行业历史悠久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亮点和新的增长点，各级政府对医药的发展十分重视，都把它作重点扶持的重点产业。药品是特殊商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是保护生产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保障，医药商业行业与民生唇齿相依，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医药行业由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组成，也包含医药的科研、教育，医药商业行业成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医药公司成立于1951年，江苏省医药公司成立于1953年，江苏省药材公司成立于1955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行业发展史，在60多年中，医药商业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建设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在我国计划经济年代，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中，医药商业行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国富民强，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均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功不可没。

60多年医药商业行业发展中，医药行业经过“人财物、产供销”的高度统一的“托拉斯”管理，至分属地方管理，再到70年代江苏医药商业行业的财务统一管理，再到财务属地管理，省医药公司，省药材公司从成立至1988年为省级行政性行业管理公司，1988年3季度开始由行政性行业管理公司转变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在体制机制变化中，医药商业行业的职责没有变，功能没有变，作用没有变，使命没有变。

### 2. 医药商业行业的作用

医药商业行业是经营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等七大类医药商品的药品经营公司，经营几十个门类、几千个上万个品种规格，承担城乡大、中、小医疗单位、公立医院、民营医疗单位、个体诊所、厂矿、大专院校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药品连锁企业、药品零售单体药店的药品供应。全国有近百万个医疗卫生机构，江苏省二、三万家医疗卫生机构所需药品均由各级医药商业企业供应，医药公司形成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的“保障部”、“供应部”。医药商业行业经过60多年的建设，建

立了一个经营品种全、规格齐、网络广、服务优、基础实、管理严、历史久、社会信任、人民满意的任何行业、任何部门不可取代的行业。

3. 药品流通行业是一个独立的、系统的、完整的服务性行业、第三产业

药品流通行业经过6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经过39年改革开放，建设成全国、全省独立的、系统的服务性第三产业。至2016年11月底，全国药品批发企业获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为12975家；其中药品连锁企业5609家，下辖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7034家，人均3300多人就有一片药店，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职工约534万人。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374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89家，下辖门店14295家，药品零售单体药店11160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为25455家。全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约一二十万人，其中57家直报企业职工达4.2万人，这个行业、这支队伍工作在为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用药安全有效的第一线，这个行业已建设成一个独立的、系统的、完整的现代服务业的第三产业。

4. 医药商业行业的贡献

按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6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万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8.4万亿元，药品流通行业全年药品销售总额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4.8%，药品消费总额占社会消费总额的1.1%，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1%。

据江苏省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707.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38152亿元，同比增长9.2%，药品销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总销售额的3.3%，增长11.5%，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2.5%。

药品流通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是一个“小行业”，但从全国、全省有关经济数据看，药品流通行业对社会的贡献率是大的、高的、多的，工作在医药商业行业感到自豪。

三、组建“江苏医药简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通讯员队伍的几点认识和要求

组建通讯员队伍的目的

宣传工作、宣传阵地十分重要，从中央、省、市、县（区）、镇（乡）各级党政机关都设有宣传工作的部门，各级党政机关都设

有的宣传机构，报纸、电台、电视台，内部刊物等宣传机器均称为某某机关、某某部门的“喉舌”，都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宣传媒体。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成立于1992年6月，至今已有25年的协会史，1990年创办“江苏医药简报”（以下简称“简报”），从1990年至2017年9月共编辑出版了493期“简报”，每期约2万字左右，“简报”主要刊载党和政府有关医药卫生的方针政策，改革开放大政方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药品经营改革的政策，国内外医药业动态，医药商业企业改革、改制、联合、兼并、重组，医药市场关注的热点、重点研讨，医药经营运行情况分析，会员单位信息经验交流等等。主送各会员单位，呈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办公厅，及省级机关有关单位，也是与全国各省、市医药行业（商业）协会交流的主要资料。“简报”供各会员单位领导、员工阅读，使他们及时了解党和国家对医药卫生的方针政策，成为工作指引；业内信息、动态作为研究工作，制定应对措施的依据；会员单位改革经营的经验相互借鉴，共同提高，携手前进。“简报”呈送给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机关有关单位，使上级领导机关了解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的情况、信息、动态、建议及要求，争取上级机关的关心支持和重视。

2012年底，协会建立了“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以下简称网站），设有“协会简介”、“会员之窗”、“行业信息”、“教育天地”、“健康园地”等栏目，每月对网上数据备份，及时更新网上信息，有关政策，业内信息；直报企业、非直报企业，各市商务局药品流通行业企业数据信息“上传下达”，使信息快速、流畅、及时。

“简报”“网站”是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对内对外的宣传阵地，也是协会的“喉舌”，目的宣传医药，宣传行业、宣传协会、宣传企业，使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了解药品流通行业，了解医药商业协会、了解药品流通企业经营需求，支持关心重视药品流通行业。

#### 四、几点建议和要求

##### 1. 增强工作的责任性

办好、办活“简报”“网站”，靠大家，靠各位通讯员。各位

通讯员是经各单位推荐成为“简报”“网站”的通讯员你们在本单位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有一定的文字功底的人才，你们成为“简报”“网站”的工作人员，成为“协会”工作的生力军，我们感到十分高兴，希望你们把通讯工作作为分内工作，把宣传报道工作作为自己工作的一部分，与自己其他工作一视同仁，增强通讯报道的责任性，发挥自身的聪明才干，努力做好通讯员的报道工作，体现本人才能。

## 2. 增强工作的事业性

通讯员来自协会各会员单位，你们是所在会员单位与协会之间的联系人、联络员，你们所在的企业，每时每刻每天在医药商品的经营活动中，在企业的市场开发中，在依法经营、依德行商、诚信建设、文明建设中，在企业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中、特别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都有新的举措、新的做法，新的动态，希望各位通讯员们“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发扬嘴快、眼敏、手勤，把单位好的做法、好的成果、好的经验、好人好事撰写编辑，报送协会，以便我们认真学习，及时推广，产生行业效应。

## 3. 当一名药品流通行业宣传员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特殊商品，我们能工作在药品流通行业十分荣幸，但责任重大，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埋头苦干的“老黄牛”精神需要发扬，但实事求是，如实向政府、向社会各界、向民众宣传也十分需要，为此，希望每位通讯员既要做好通讯报道工作，更要大力宣传医药行业，大力宣传药品流通行业的历史、地位、作用，大力宣传企业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在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中的作用，使药品流通行业走进社会民众之中，使社会民众进一步了解支持药品流通行业。

同志们，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进一步发挥通讯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发扬药品流通行业的作用并作出新的贡献。



# 白血病患者国产廉价救命药出现“断货”，李克强批示：特事特办！

李克强总理近日对媒体报道“白血病患者遭遇廉价国产药短缺，进口药一瓶超千元”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国产廉价药生产供应保障力度”。

“白血病患者缺药将使这些家庭雪上加霜，要将心比心，高度重视所反映问题，抓紧采取有效措施，特事特办，切实加大国产廉价药生产供应保障力度，切实缓解患儿家庭的‘用药之痛’。”总理在批示中说。

此前，有媒体连篇报道称，“巯嘌呤片”这一治疗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必备药，在全国多地形成“药荒”，一些地方甚至连续5个月出现断货。全国6家有资质药企有3家停产多年，尚有3家在近两年停产或暂时停产。

媒体报道，由于药物奇缺，国产巯嘌呤片以前仅40元一瓶，如今被炒到148元还很难买到。有关微信群、百度贴吧内白血病患者家长求购“救命药”的信息屡见不鲜。还有一些家长无奈选择境外代购，但进口药价高达1400元一瓶，且真伪和疗效均无法保证。

白血病患者“救命药”因何出现短缺？业内人士解释称，该药定价低廉，药企普遍反映没有利润空间，加上上游原料供应紧张，导致药企生产积极性不高。尽管有些省份已协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应急调拨，保障巯嘌呤片的正常供应，但“缺货”仍是不少白血病患者家庭迫在眉睫的难题。

媒体报道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要“将心比心”、“特事特办”。他特别强调，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专项报告”。

——摘自中国政府网 2017/11/22

# 关于做好短缺药品疏嘌呤直接挂网 采购工作的通知

苏卫药政〔2017〕13号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

为解决疏嘌呤临床供应短缺问题，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已协调相关企业恢复生产供应。请各地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临床短缺药品疏嘌呤采购配送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7〕59号）“将疏嘌呤直接挂网采购”有关要求，尽快按照“量价挂钩、招采合一”原则与疏嘌呤生产企业进行产品价格确认，并将结果报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各地确认结果，及时确定企业产品配送关系，保障临床供应。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23日

——摘自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2017/11/24

## CFDA 关于规范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 命名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管〔2017〕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年第188号），按照通告的要求，对已上市的药品违反命名原则的要进行规范。现就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规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成药通用名称规范范围

（一）下列情形的中成药名称必须更名：

1. 明显夸大疗效，误导医生和患者的；
2. 名称不正确、不科学，有低俗用语和迷信色彩的；
3. 处方相同而药品名称不同，药品名称相同或相似而处方不同的。

(二) 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各种中成药制剂不予更名。

(三) 下列情形的中成药名称尽管与技术指导原则不符，但是这些品种有一定的使用历史，已经形成品牌，公众普遍接受，可不更名：

1. 药品名称有地名、人名、姓氏的；
2. 药品名称中有“宝”“精”“灵”等的。

## 二、中成药通用名称更名的程序

(一) 中成药通用名称更名工作由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

(二) 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提出需更名的中成药名单，并公开征求意见。在该名单确定并公布后，列入名单内的中成药均应更名。

(三) 更名申请的提出：

在需更名的中成药名单公布后 2 个月内，相关生产企业应以公函形式向国家药典委员会提出拟修改的建议通用名称，并提交相关资料：

1. 按照《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最多提供三个通用名称，按推荐次序排列，并详述命名依据。

2. 出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药品数据查询系统中已批准注册的药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结果。

3. 涉及多家企业的品种，可由各企业单独提出更名；或协商一致后共同出具公函（加盖各自公章），推举一家企业提出更名。

(四) 通用名称的审核、发布：

1. 国家药典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企业提出的建议通用名称，并公示审核结果。

2. 国家药典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公示征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并确定更名后的通用名称。

3. 国家药典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 三、过渡期

批准更名之后，给予 2 年过渡期（以新名称公布之日起计），过渡期内采取新名称后括注老名称的方式，让患者和医生逐步适应。

批准更名之日起 30 日内，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备案更名后新的说明书、标签。自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说明书、标签。备案前生产的药品，有效期在2年过渡期内的，该药品可以继续使用原说明书、标签至有效期结束；有效期超过2年过渡期的，该药品可以继续使用原说明书、标签至过渡期结束。

#### 四、保障措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加强与相关部委沟通，确保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规范工作与基本药物目录及医疗保险目录有机衔接。国家药典委员会建立健全中药命名专业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督促行政区域内涉及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规范工作的企业及时向国家药典委员会提出更名建议。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20日

——摘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17/11/28

## 徐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及省医改办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医改办发〔2017〕12号）要求，为做好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推行“两票制”为抓手，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优化药品市场结构，治理药品购销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

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 二、“两票制”的界定

(一)“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具一次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

(二)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全资或控股(超过50%,下同)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时视同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集团)药品时视同流通企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含国内分包企业)、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并代为销售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代为销售的药品流通企业可视同生产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全国仅限1家。

(三)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之间在省内零差率调拨药品一次可不视为一票(限“两票制”执行之日起半年时间内)。为偏远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发票。纳入省短缺药品定点储备的药品,其相应的省级承储企业在我省某地区没有建立配送关系、但该药品确需配送的,可增开一次发票。

(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药品、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以及中药饮片的流通经营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况下,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特殊处理。

(五)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六)国家、省对“两票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鼓励部队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积极推行“两票制”。

(二)实施步骤:第一批已上网采购的急(抢)救类、妇儿

专科非专利等药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执行“两票制”；根据省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谈判工作进展情况，第二批竞价采购、议价采购、限价挂网采购药品自采购结果执行之日起同步执行“两票制”。

#### 四、具体措施

##### （一）落实药品集中采购“两票制”各环节工作。

1. 本市入围药品生产企业应充分综合考虑医疗机构原有配送渠道等因素，提前梳理确定在我市的流通企业（可以多个），于 12 月 10 日前在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上集中采购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药采平台）上进行更新，向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作出执行“两票制”承诺，同时报我市卫生行政部门。对不执行“两票制”规定的生产企业将取消其本市入围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对不执行“两票制”规定的药品流通企业要进行更换，选择网络体系全、信誉好、配送能力强的药品流通企业开展配送工作，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提高配送效率，确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启动实施“两票制”。

2. 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支持药品生产企业自主选择药品流通企业，并通过江苏省药采平台开展日常采购，严禁标外采购、违价采购、网下采购等不规范采购行为。

3. 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必须将执行“两票制”管理写入合同条款。

##### （二）规范药品采购销售票据管理。

1. 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发票，项目要填写齐全。所销售药品还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以及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2. 药品流通企业购进药品，应主动向药品生产企业索要由该药品生产企业开具的发票。到货验收时，应验明发票、供货方随货同行单与实际购进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核对一致并建立购进药品验收记录，做到票、货、账相符。对发票和随货同行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或者发票、随货同行单和实际购进

药品之间内容不相符的，不得验收入库。药品购销中发生的发票及相关票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3. 药品流通企业应与公立医疗机构签订《“两票制”承诺协议》，在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时，应在开具的发票上关联药品生产企业的发票票号，对提供的发票、随货同行单等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将相关票据及时扫描上传省药采平台。

（三）严格公立医疗机构“两票制”查验工作。

1. 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方可入库、使用。不仅要验证药品流通企业出具的发票，还应当验证药品流通企业加盖公章的由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两张发票的药品流通企业名称、药品批号等相关内容要互相印证。对两张发票相关内容不能互相印证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验收入库，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卫计委和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2. 公立医疗机构应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按照要求做好票据查验工作，并将相关票据作为支付药品货款凭证，纳入财务档案进行管理。

## 五、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共同做好“两票制”政策在我市的推进落实工作。

（一）卫生计生部门要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积极推行“两票制”，并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将执行“两票制”纳入医疗机构考核重要内容。对“两票制”落实不到位、索验票（证）不严、拖欠货款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监督管理，除检查企业落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外，还应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把药品流通过程的货、账、票、款、证等内容的一致性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企业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通报卫生行政部门，并作为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参考依据。

(三) 国税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通报相关部门。

(四) 经信部门要加强医药工业行业管理，配合做好“两票制”贯彻实施的相关工作。

(五) 商务部门要将实施“两票制”作为推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药品流通企业管理，完善我市短缺药品储备制度，构建配送能力等级评价体系。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实现与公立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谈判、签订和履行等程序制度化、规范化。

(七) 工商部门要严厉打击药品购销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八) 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加大对药品价格的监测力度，对涉嫌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药品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平台等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十)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根据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组织开展“两票制”专项监督检查。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责任和监管责任。要对照目标要求，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扎实推进，确保“两票制”在我市顺利推进。

(二) 加强工作考核。将推进“两票制”工作纳入县（市）、区医改工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把推进“两票制”工作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内容，推动“两票制”工作全面落实。

(三) 加强部门协调。各部门要以保障人民群众看病用药、构建健康良性的药品市场流通秩序为目标，加强沟通与协调，明



确工作分工，做好监管衔接，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责，形成合力。

（四）加强考核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进“两票制”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医改工作考核内容，充分运用新兴技术，加强对“两票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两票制”工作全面落实。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两票制”执行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票制”政策解读、宣传和引导，争取各方的理解和支持。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徐州市深化医改暨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摘自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2017/11/28

## 苏州市竞价、议价、限价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竞价、议价、限价挂网药品市级带量采购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苏卫药政〔2015〕7号）、《关于开展竞价、议价、限价挂网药品医疗卫生机构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苏卫办药政〔2017〕6号）要求和省已公布的限价挂网采购药品、第一批竞价议价采购药品入围结果及即将公布的第二批竞价议价采购药品入围结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药品分类分批采购模式，发挥集中带量采购优势，坚持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更好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相结合的总基调，以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联合体为主体，集中开展带量采购工作，实现药品质量可靠、安全有效、供应及时、价格合理，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 二、基本原则

(一) 分类实施，统筹推进。

按照省级入围一批、市级带量采购一批的要求，分类、分批省市联动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形成常态化带量采购工作机制。

(二) 按需而采，招采合一。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用什么采什么，兼顾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同时整合采购联合体专业力量资源，发挥采购联合体规模优势，按照量价挂钩的要求确认采购产品及价格，形成市级统一市场。

(三) 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坚持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为载体，完善规章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严格监督监管，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可追溯，维护各方利益。

### 三、实施范围

(一) 全市二级及以上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

(二) 全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三)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

### 四、采购主体

组建由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市中医院、市五院、市广济医院为主的全市综合采购医联体，并作为采购主体，和省挂网企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按照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原则，进行价格谈判、综合评审。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人社、物价、食药监、财政、工商等部门，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能密切配合，共同搭建统一采购平台，做好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服务、沟通、协调等。

### 五、工作机构

苏州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沟通、组建联合体等工作；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药品（耗材）价格谈判和评审遴选；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监督委员会具体负责对药品遴选和带量采购工作的全程监督和后续处理。

## 六、综合评审

### （一）专家组组成。

根据药品专科类别进行分组，设置多个专家评审组，每组由9名专家组成，其中临床专家7名（基层医疗机构1名、二级医疗机构2名、三级医疗机构4名），药学专家2名。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兼顾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同组同一类别专家数每单位不超过2名，临床专家负责本专业相应类别的产品遴选工作。

### （二）制定参考限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省入围产品价格、省平台现行采购价格、其他省（区、市）中标价格、物价部门提供的药品价格，综合入围数量、临床供应情况以及群众用药负担等因素，依据量价挂钩原则，合理制定产品采购参考限价。

### （三）评审平台。

企业通过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上集中采购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进行报价，专家组在省采购平台进行评审工作。

### （四）入围数量。

同一评审目录产品数	入围产品数
1-3	≤3
4	3
5-7	4
8-10	5
10以上	6

### （五）入围规则。

1、同一目录下，不区分进口和国产。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报价，报价原则上不高于参考限价，入围产品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

2、产品数为1-3的目录。经济技术分最高分，且为全国最低价的产品直接入围；降幅超过5%的（较参考限价，含5%，下同），且有专家票数的产品直接入围；降幅超过3%，且得票数至少超过三分之一的产品直接入围；未达到上述降幅比例要求的产品，得票数超过半数的，确定为入围产品。

### 3、产品数为 4 的目录。

(1) 竞价、议价及限价挂网（不含低价药）产品按产品最小报价单位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经济技术分最高分，且为全国最低价的产品直接入围；价格最低（仅限 1 家）且有专家票数的产品直接入围。其余的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根据入围数量，确定为入围产品。得票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得票、价格均相同，降幅大者排名靠前。

(2) 限价挂网产品（低价药部分）按产品最小报价单位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价格最低（仅限 1 家）和降幅最大（仅限 1 家）且有专家票数的产品直接入围。其余的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根据入围数量，确定入围产品。得票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得票、价格均相同，降幅大者排名靠前。

### 4、产品数为 5 以上的目录。

(1) 竞价、议价及限价挂网（不含低价药）产品按产品最小报价单位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经济技术分最高分，且为全国最低价的产品直接入围；价格最低（仅限 1 家）和降幅最大（仅限 1 家）且有专家票数的产品直接入围。其余的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根据入围数量，确定为入围产品。得票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得票、价格均相同，降幅大者排名靠前。

(2) 限价挂网产品（低价药部分）的入围规则与其产品数为 4 的目录的入围规则一致。

5、对于临床有需求，但未入围的产品，评审委员会视情况组织专家组，与企业进行网上点对点价格谈判，确认具体产品及价格。

## 七、工作流程

### （一）公布实施方案。

将《苏州市竞价、议价、限价挂网药品带量采购价格谈判实施方案》在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网上集中采购与监管平台和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进行公示公布。

### （二）企业报价。

所有省级入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陆省药采平台，根据全市年度采购数量（医疗机构按照“一品三剂型两规格”的总体要求于 2017 年初报送的计划量），参考我市产品参考限价（根

据具体日程，于报价前3天提前登陆平台查询），按照省采购平台显示的报价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可多次修改、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报价为准。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三）产品评审。

评审委员会负责抽取专家，组织专家按照入围规则对产品进行评审。同时根据评审情况及临床实际需求，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规定通过省采购平台与企业进行网上点对点价格谈判，对具体产品及价格进行评审确认。

### （四）结果公示和公布。

评审委员会将价格谈判结果上报管理委员会，经审核同意后在市卫生计生委网站公示、公布谈判结果，并将最终结果上报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 （五）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联合体各医疗机构对照苏州市中标产品目录，结合本单位临床需求，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实际使用量的80%、采购预算一般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25%-30%的要求，精心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网上申报。此外，医疗机构还需按照“一品三剂型两规格”（每种药品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的总体要求报送采购品种；对同一评审分组药品，医疗卫生机构最多选择2家，其中基层医疗机构必须选择1家报价最低者，对儿童用药品种、剂型、规格适当放宽；对抗菌药物、肿瘤治疗药物及肿瘤治疗辅助药物的选择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各中标产品的采购计划量经统计汇总后，向企业公布。

### （六）合同签订。

采购联合体与入围企业成交确认结果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公布后10日内，区（市）卫生计生委代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其他医疗机构直接与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购销合同中应明确药品品种、剂型、规格、包装、数量、价格、配送要求、结算办法、结算时间、履约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与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同时与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并要求企业按照我省“两票制”政策递交执行“两票制”承诺书。

## 八、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主要内容
11月下旬	公布实施方案、参考限价。
12月上旬	企业进行网上报价。
12月中旬	产品评审、点对点价格谈判。
12月下旬	省第二批竞价、议价采购药品评审。
2018年1月上旬	公示、公布入围结果。
2018年1月中旬	医疗机构上报中标产品采购计划量
2018年1月下旬	签订采购合同

具体时间安排以苏州市卫生计生委网站（苏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与监管平台）公告为准。

## 九、其他事项

1、企业报价按照省采购平台显示的报价单位进行，每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同一企业相同通用名相同剂型不同规格产品的价格，与竞价、议价、限价挂网谈判价格按照差比价调平。

2、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的过程和结果。遴选、谈判等有关情况，所有知情人均不得私自对外透露。评审过程中，由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

3、专家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接触经销商，与经销商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评审期间，专家及工作人员接受统一管理，各种通讯工具全部交专人集中保管。评审或谈判结束后，所有专家及监督人员均应签名确认结果，归档备查。

4、在我市公布中标产品后半年内，将比对我省其他辖市相同产品的确认成交价格，对于价格相差显著的（超过5%）将作调平处理，以最低价格作为我市中标价格。

5、医疗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生产企业或被授权的经营企业，按上报的年度采购计划签订购销合同，并通过省平台采购。

6、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诬告、相互串通报价，入围后拒不签订购销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的药品、擅自提供采购目录外产品替代中标产品、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分、取消产

品入围资格、列入不良记录等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的企业，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入围资格，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向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一律列入不良记录，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市场清退。

7、谈判入围产品在采购周期内如出现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采购主体可申请调整采购计划，在市谈判入围产品范围内确定替补采购产品，经省、市卫生计生委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采购。

8、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文件或政策，从其规定。

——摘自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2017/11/28

## 周山河畔沐秋色 群贤共品学术香 泰州举办“基层医院药学学科建设”研讨班 全省 10 余位大咖齐聚水城论道，共话新形势下 医院建设和药事管理战略发展

十一月的水城周山河畔，秋意渐浓，寒冬将至，这里正喜迎一场盛会的到来。11月18日至19日，由泰州市人民医院、泰州市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主办，泰州市人民医院药学部承办、泰州医药集团主协办的2017江苏省继续教育项目——“基层医院药学学科建设”研讨班在新落成的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举办，来自药学领域的省内外专家学者及全省各地二级以上医院的药师300余人参加了会议。泰州医药集团董事长秦林、常务副总陈志清、副总经理徐佐出席了研讨班。

大会开幕式由泰州市人民医院药学部魏润新主任主持，泰州市人民医院孔旭辉副院长、泰州市卫计委周卫兵副主任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他们对本次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对广大医院药师表示慰问。孔旭辉副院长在致辞中强调，“医药分开”是经济概念、管理概念，从医疗的角度而言，“医”和“药”永远分不开，医生离不开药，医疗离不开药，患者离不开药。医生要做到合理用药、安全用药、有效用药，离不开临床药师。

本次大会分“指点江山”、“专家论道”、“行胜于言”三个主题，邀请各位专家就医院药事管理与质量控制、药剂科学学科建设与发展、临床研究药物管理、药学素养与人才培养、合理用药与药物不良事件等十六个议题进行学术交流，共话新形势下医院建设和药事管理的战略发展。

接踵而至的精彩讲座，迅速将研讨会议推向了高潮。其中，江苏省人民医院顾民副院长所作的《公立医院改革背景下药事服务的思考与实践》报告，紧紧围绕新医改背景下医院药事管理面临的问题，并介绍了省人医如何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腾笼换鸟”，给参会代表开辟了新思路；江苏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心吴天主任在《药品招标实施“两票制”的现状与未来》报告中，披露了实施“两票制”对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部分的重大的改革政策，并通过分析，有助于让参会嘉宾更好地理解“两票制”的改革重点和发展趋势；泰州市人民医院朱莉院长作了《零差价下的医院精细化管理》专题报告，从医院管理层面提出对基层药学工作的要求和指引；泰州市人民医院孔旭辉副院长和吴健副院长从分管药学和分管医疗角度分别作了《合理用药，药师的核心价值》和《医疗负面清单制在药品异动管理中的作用》专题报告。江苏省级机关医院杨丹主任从国家政策层面就江苏省医疗机构药事工作建设管理评价标准及药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和释疑。此外，还有来自全国及省内的知名药学专家高申、王卓、葛卫红、包健安等围绕药物剂性特点、药学移动查房、药学人才培养、绩效与指控管理等话题带来了精彩的学术报告。

一个月前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19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施健康中国的战略，医院药学作为推动“健康中国2030”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大会的召开更具深层次意义，不仅为药学同仁搭建了一个广阔交流平台，更为新医改形势下医院药学如何发展、药学服务如何转型指明了方向。

11月18日晚，作为主协办单位——泰州医药集团在天德湖宾馆举行了隆重的联欢晚宴。董事长秦林作了热情洋溢的欢迎致辞，他向与会嘉宾介绍说，2017年，泰州医药集团有望实现销售20个亿，保持20%的增长幅度，集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医药流通百强企业”，先后荣获“江苏省服务名牌企业”、“江苏省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医药行业诚信示范企业”、海陵区区长质量奖等殊荣。集团公司所取得的每一项成绩离不开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以及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在座的每一位客户长期的大力支持。

董事长秦林表示，每一位客户都是我们公司宝贵的资源，在未来的岁月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更加完善的服务，不断创新经营理念和服务模式，以拳拳之心回报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大力支持。

联欢晚宴上，精彩纷呈的歌舞、杂技、互动性文娱节目，赢得了在场每位嘉宾的热烈掌声。

培训班结束后，学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受益匪浅，不虚此行，会务组的服务热情、周到、更是贴心。有的学员还特地发来微信表示感谢，“美丽的泰州，好客的主人以及大咖们精彩的授课给我们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希望下次有机会再来泰州学习！”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讯员 许慧

## 团结 拼搏 奋进 华润江苏医药成功举办第一届“安康杯” 职工运动会

“激情点燃梦想，彰显润药风采！”金秋时节，阳光明媚，华润江苏医药迎来了第一届“安康杯”职工运动会。运动会在张家港职业工学院举办，运动场内彩旗招展，充满了欢声笑语。本届运动会共有三百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力求展示全体员工团结协作、敢为人先的精神风貌，形成文化大融合、员工大团结、企业大发展的良好氛围。

华润江苏副董事长陈前、党委书记沈亚林、总经理周人华及经理室其他班子成员均出席了此次活动，各分、子公司领导也均有参加。开幕式由工会主席沈虹主持。党委书记沈亚林致开幕辞，他表示，希望通过举办此次运动会，全面推动公司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不断强化员工队伍的纪律意识、竞争意识、团队意识和

健康意识，为建设一流的职工队伍筑牢保障。总经理周人华宣布华润江苏第一届“安康杯”职工运动会比赛正式开始！

本届运动会入场式由 13 家单位代表组成的方阵依次入场，运动员方阵喊着嘹亮的口号，迈着矫健的步伐，动作整齐，英姿飒爽，展现了润药人的精神风貌。华润江苏代表队别开生面的开幕表演和华润南通代表队精彩纷呈的体操表演，不仅动作整齐划一、刚柔并济，而且充分展现了健康快乐、斗志昂扬的精神面貌，赢得了全场观众阵阵热烈喝彩。

职工运动会是展现华润江苏人竞技风采、奋力拼搏精神的体育盛事。本届运动会为期一天，参赛选手分别由各单位报名选拔产生。参赛项目分为三类，包括竞技项目、趣味项目和表演项目，共 12 个体育项目。

比赛中，参赛运动员全情投入，竞技项目比赛争夺激烈，运动健儿们都是有备而来。最吸引人的要属篮球对抗赛了，各参赛队共同发扬了“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尽情的挥洒运动激情，上下一心，通力合作。抄截、妙传、盖帽、跳投、跨下运球、远距投篮等一系列动作给观众们带来了一场丰富精彩的视觉盛宴。参加运动会的女选手们也巾帼不让须眉，华润无锡陆晓燕同时获得了青年女子跳远和铅球两项比赛的第一名，华润常州谈晓寒则获得了中年女子立定跳远和和投掷实心球的第一名。华润江苏医药的选手们通过奋力拼搏，也取得了 4\*100 米混合接力赛第一名的好成绩。为倡导运动健康的理念，来自华润江苏的杨海洲、华润礼安无锡的钱玮峰、华润无锡的孙柯、华润常州的王志奇等公司领导带头参加了袋鼠跳、插红旗、30 米托球跑的体育项目。经过激烈的角逐，华润无锡和华润扬州获得了本次比赛总得分的前两名，赢得最佳组织奖，华润张家港百禾以及华润苏州礼安连锁获得了最佳协同奖。

运动会的举办正值全公司上下奋力冲刺四季度，坚决打赢攻坚战的关键时刻，运动员们团结协作，进一步展示了务实、创新、自强的精神风貌，华润江苏所有员工将发扬顽强拼搏、永不言败的体育精神，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实现企业文化和业务经营双丰收。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通讯员 鲁润晖

##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

###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